

# 美丽乡村画来

## 河南通许:服务乡村振兴有担当有作为有办法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红梅 李刚强

冬日暖阳下,一望无际的豫东平原田垄金黄,麦苗翠绿。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基层检察院、检察人员在服务乡村振兴上应该有怎样的作为?近日,记者走进河南省通许县检察院,听检察官阮志鹏讲述检察官服务乡村振兴的故事。

### “良田”回归“粮田”

“年初你们送来花生种子、化肥、地膜,让俺这一亩三分地顺利耕种,土质改良了,来年肯定大丰收。”见到回访的检察官邵亚丽,厉庄乡康庄村的老李老汉很激动。

2022年2月9日,通许县检察院干警调查发现,康庄村一处面积1.3亩的基本农田被硬化。该农田是老李老汉的责任田,2019年秋,老李老汉将其出租给同村村民使用。其间,土地被硬化,种植条件遭到破坏。通许县检察院立案后,向厉庄乡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基本农田保护职责。乡政府高度重视,两日内就完成了硬化土地的拆除和清理工作,使土地种植条件得以恢复。

了解到老李老汉是贫困户,其子几年前因病去世,70多岁的老两口照顾未成年的孙子孙女,办案检察官就与老李老汉“结对子”,给予多方面帮扶救助。

“出租责任田的事儿村里常有,自己的耕地有权支配嘛,有时种植条件搞坏了,也都因为乡里乡亲的不去计较,没想到检察院会管。”回访中,听村

民们这样议论,邵亚丽开始现场普法宣讲:“乡亲们,咱们检察院的公益诉讼不只保护生态环境,只要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像破坏文物、盗挖树木、盗采河沙、卖假化肥农资等,我们都管。欢迎大家提供线索。”

邵亚丽告诉记者,通许县政府以该案为先声,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耕地保护行动,确保每一块耕地能用尽用,让“良田”回归“粮田”,截至目前已复耕耕地80余亩。

### 小事不出村 大事不出乡

88岁的李老太身患疾病,无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她和丈夫育有两子,后来丈夫与次子先后去世,次子的三个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李老太便

长期跟随患有帕金森症的长子生活。

2022年5月初,通许县检察院通过乡村联络员得知李老太的情况,立即派员实地调查。村干部告诉检察官,李老太次子的三个子女以其祖父母在其父辈之间财产分配不均为由,拒不分担老人的医疗费、护理费,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

检察官与乡村联络员一起谋划,共同参与调解。鉴于李老太的三个孙子孙女始终不配合不支付赡养费,为维护老人合法权益,检察官决定支持其起诉维权,一方面告知其需要收集的证明材料,同时帮其申请法律援助,委托律师。7月5日,法院作出“被告三人每人每月支付原告李老太赡养费150元”的判决。

“他们都给俺赡养费了,上个月还提前支付了三个月的。现在见面都主动打招呼,中秋节还给俺送月饼呢。”12

月8日,李老太见到回访的检察官,满面笑容地说。

2022年5月,通许县检察院借鉴“枫桥经验”,探索建立多元预防调处检察联络员机制,选聘317名村(社区)检察联络员,与检察官结对联络,共同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 有力度也有温度

2021年底,村民李某因琐事与邻居冲突,致其轻伤。案发后,双方关系一直没有缓和,和解之路困难重重。为了让两家人冷静下来,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办案检察官下了很大功夫。

2022年3月28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在办案检察官劝说下,李某先行缴纳了5万元赔偿保证金,为下一步

调解创造了条件。4月3日,通许县检察院决定对其不予批准逮捕。5月9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被害人出具谅解书。经公开听证,5月27日,通许县检察院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据了解,2022年初,该院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出台《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试行)》,截至今年11月,该院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办理刑事案件12件,轻微刑事案件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32.1%。“司法公正不仅是定分止争,还要减少社会对抗,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避免造成‘一代冤家三世仇’。县检察院创新多元预防调处机制、赔偿保证金制度,让司法有力度又有温度。”全国人大代表、通许县大岗乡苏刘庄村乡村医生马文芳说。

# 呵护“秦岭之心”

□本报记者 倪建军  
通讯员 曹向阳

陕西省宁陕县地处秦岭腹地,全县面积3678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96.24%,居全国第一,享有“秦岭之心”的美誉。和合南北、泽被天下,巍巍秦岭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也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调研时首次提出“国之大事”,强调要当好秦岭生态卫士。近年来,扎根于这片生态沃土的宁陕检察人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以检察工作“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争创活动为抓手,以能动履职书写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检察答卷。

为守护青山林海,该院通过“林长+检察长”机制,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监督行动,办案检察官多次实地勘察、取证,向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枯死木清理和更新改造,全力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围绕整治非法占地和秦岭矿山生态修复,该院向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责令占地企业尽快恢复土地原貌,完善用地手续,修复受损生态,同时与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协商共建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长效机制。近年来,该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9件,推动形成自然资源、林业、环保、检察机关共防共治保护生态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良好格局。

为守护绿水青山,该院针对县域五大河流部分水域存在垃圾污染等突出问题,先后发出检察建议36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清理河道33公里,清运垃圾4吨。针对南水北调重点工程三河口水库固体垃圾污染问题,该院检察官多次实地调查取证,向当地政府、农水局、环保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到位。该案作为典型案例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

宁陕县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250余种,为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该院对违法猎杀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红腹锦鸡、斑羚和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山斑鸠的4名违法人员,依法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发出公告4件,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依法移送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办理,实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针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其他突出问题,该院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2件,占近年来公益诉讼诉前建议总数的64%,相关单位均已采纳建议、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有效保障了“秦岭之心”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

# 打卡一线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孙晓飞

“小伙子,你什么时候回来的,这学期学习状态怎么样啊?”12月23日,新年将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检察院检察官韩景峰联系当地政府工作人员,一起到司法救助申请人邵某家回访。邵某的长子周某目前就读于太原工业学院,这次回家过寒假。他告诉韩景峰:“学校把今年的学费退给我,以后我也不为学费犯难了。生活有了保障,我就能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学习中。”

就在一个月前,喀喇沁旗检察院收到由太原工业学院发出,经山西省太原市检察院转送的回复函,里面写道:“周某享受国家助学金3300元,减免学费

# 一镜到底



## 社区送法护未来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党员干警深入共建社区西社区,开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活动。党员干警结合典型案例,从强制报告义务主体、需要报告的具体情形、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解读,帮助社区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强制报告制度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鼓励大家提高日常敏感度,为辖区孩子们当好后盾。检察干警还向社区赠送了强制报告制度主题海报,与工作人员一起将海报张贴在社区公告栏。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陈晓



# 念好“三字经”促进检警协作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李文莹 颜莹

日前,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会商研讨两起刑事案件。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察官了解案情后,就案件定性、法律适用、下一步侦查方向等与公安干警进行深入交流,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这起案件虽然是向被害人索要财物且造成了轻微伤后果,但从现有证据

看是基于争强好胜而随意殴打他人、强拿硬要的行为,不宜认定为抢劫罪,更符合寻衅滋事的构成要件。接下来要重点查实犯罪故意,同时充分考虑被害人家属的情绪,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认定故意毁坏财物罪首先应当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故意,而从本案现有证据看,犯罪嫌疑人驾车碰撞前方车辆的故意并不明显,视频显示其有急打方向盘的行为,认定主观故意的证据不够充分,还需要进一步查证。”

自2022年2月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成立以来,兖州区检察院坚

持念好“三字经”,推动办公室工作实质化运行。目前,该院已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10件,召开联席会议12次,参与会商案件18件,有效提升了案件质量和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

所谓“三字经”,一是在“深”上出实招,主动履职发力。比如细化分类标准,建立工作台账,科学评估案件性质,开展分类指导。特别是对轻微刑事案件、过失犯罪案件,该院检察官积极推动刑事和解,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速裁程序优势,实现全过程监督、全流程管控,为公安机关深入挖掘

证据指明方向。

二是在“合”上做文章,构建联动机制。该院选派员额检察官常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不断加强介入力度,强化检警“侦捕诉”衔接,特别是对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采取提前介入、座谈会商等方式,确保诉讼活动顺利进行。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检警在共享信息中加强协作沟通,形成合力;员额检察官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建议,实现对执法办案全过程的监督与指导。

三是在“学”上求实效,提升办案

能力。如开展检警同堂培训,统一办案理念与司法标准,共同探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落实,全方位提升检警协同作战素养。同时,该院注重强化类案指导,要求检察人员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和新型案件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刑事政策等方面的研究,组织检警开展实务交流,在协作配合中各展所长,就办案中出现的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问题,以及侦查取证过程中容易出现的程序瑕疵进行探讨,提升履职效果。

# 法治温情在两省三地传递

5280元。”这封回函,标志着一场跨越两省三地的司法救助画上圆满句号。

2010年8月,邵某抱着3岁的小儿子搭乘赵某的三轮摩托车外出,途中与一辆轿车相撞。邵某小儿子和赵某当场死亡,邵某重伤,肢体残疾二级。肇事司机袁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邵某和赵某各26万余元。然而,袁某一直没有正当职业,家庭困难,至今未对邵某进行经济赔偿。

邵某因住院治疗欠下大笔债务,且需长期服药,长子周某还在读书,家庭经济十分困难。一直在外打工的邵某丈夫周某某为生活所困,想偷盗工地钢筋增加收入,被公安机关抓获。2022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检察院在办理这起盗窃案时,发现了邵某司法救助案件线索。鉴于周某某盗窃数额不大,具有坦白、主动认罪认罚、主动退赃的量刑情节,该院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根据属地管辖,将司法救助线

索移送喀喇沁旗检察院。喀喇沁旗检察院立即成立工作组,调取了2010年交通事故肇事案和申请强制执行案卷,实地走访了邵某和赵某两个家庭。

走访中,韩景峰心里很不好受。邵某在上老下小的年纪常年卧床,不仅丧失劳动能力,还得让年迈的母亲照顾其饮食起居。经历丧子之痛的邵某,终日缩在炕角,神情淡漠,一言不发。赵某27岁的儿子因先天智力残疾,对失去父亲的痛苦感触不深,生活和精神的重担全压在赵某75岁的老父亲身上。

“这两个家庭已深陷风雪,却还在努力前行。”从家徒四壁却干净整洁的细节中,韩景峰看到了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希冀,也暗下决心要把司法温暖送到他们身边。2022年9月,经赤峰市检察院核准,喀喇沁旗检察院为两个家庭共申请到5万元司法救助金。

韩景峰了解到,邵某长子周某2021年9月考入太原工业学院后,一直

靠助学贷款上学。“我现在是家里唯一的希望,我妈一直安慰我不用担心学费,她就算不吃不喝也要把我供出来。”多次上门慰问,韩景峰以春风化雨般的关心让不善言谈的周某敞开心扉,他坦言每年的学费沉甸甸压在心头,让他感觉很无力。

“让孩子顺利完成学业,是这个家庭的希望所在。”听了韩景峰的汇报,该院党组决定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工作组首先联系邵某所在乡镇,通报邵某家庭现状,协商为邵某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档次。10月,检察院收到当地政府已为邵某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档次的回复。

同一时间,韩景峰通过12309检察热线与山西省检察院联络,请该院帮助商请周某所在学校对其开展社会救助。9月,山西省检察院指派太原市检察院专程赴喀喇沁旗了解情况。随后,太原市检察院与太原工业学院积极沟通,使周某的情况得到学校特别关注,校方很



检察官回访邵某一家

快作出对周某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等决定。

“低保提高了,学校又免了我儿子的学费,你们的救助让我们感受到党和

国家的温暖。”邵某眼含热泪,一遍又一遍诉说着。窗外,金黄的玉米铺了一地,煦暖的阳光照在上面,让人感受到勃发的希望。